

修正「嘉義縣民雄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總說明

因應嘉義縣政府為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頒定之「嘉義縣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提供低收入戶免費使用標準」，爰擬具「嘉義縣民雄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 修正低收入戶免費使用條件，區分出「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神主牌存放設施」

之使用主體(亡者)條件：(第 6 條第 1 項)

(一)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使用：為符合前述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1 及嘉義縣政府之低收入戶免費使用標準，擴大至不分鄉籍，只要亡者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者，皆可由本所指定使用位置免費使用。

(二)神主牌存放設施：因前述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1 及嘉義縣政府之低收入戶免費使用標準未包括「神主牌存放設施」，惟為照顧本鄉轄內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故本鄉轄內列冊有案之亡者使用本鄉神主牌存放設施由本所指定位置免費使用。

二. 為符合法令，制訂溯及條款，針對使用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申請日為 107 年 5 月 1 日後，且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者，皆可由本所指定位置免費使用，爰增修本條第 4 項。(第 6 條第 4 項)